审批前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尉犁县鑫强滴灌带厂滴灌带及软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淀粉村 |
| 建设单位 | 尉犁县鑫强滴灌带厂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328m2（8亩），总建筑面积2030m2，主要建筑物包括：造粒车间、滴灌带车间、成品堆棚及堆料棚等。本项目建设造粒生产线3条，滴灌带生产线8条，PE软带生产线3条，年产再生颗粒5169.09t（自用1664t，外售3505.09t），滴灌带6万卷（1230t），软带700t。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旧塑料收造粒热熔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滴灌带和软带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60mg/m3）要求。滴灌带车间及造粒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破碎，废旧塑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2）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有沉淀池，清洗废水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SS、NH3-N等，生活污水统一收集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清污车定期清运至尉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3）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拟采取的隔声、减振、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均为较成熟的噪声控制措施，从技术角度上讲，完全可以满足噪声防治的需要，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4）固废防治措施生产固废中的分拣废物、不合格产品、沉降池污泥均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拟在仓库内设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分拣废物可暂存于该区域，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本项目废过滤网每季度更换一次，废过滤网为不锈钢材质，杂质主要为砂粒、木屑等，属于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妥善贮存，定期清运至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沉降池污泥干化填埋，填埋至工业固废填埋场；软带、滴灌带的不合格产品一经产生即运至厂房重新造粒。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 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尉犁县鑫强滴灌带厂联系人：杜明刚 联系方式：150\*\*\*\*3888环评单位：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郭磊 联系方式：0996-2036266 |